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8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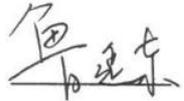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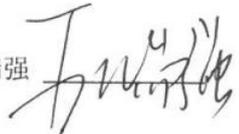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冯志红  李全合  王瑞强   
吴曰全  王春春 

全体监事签名：

鲁延东  刘元元  张恒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全合  王瑞强  张金菊   
刘美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六、 有关声明 .....	- 17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源检测
证券代码	873487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5 质检技术服务 7452 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7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484,305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274,305
发行价格（元）	2.23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484,30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484,305	10,000,000.00	-

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号)，缴款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由于发行对象未能准确理解缴款时间要求，导致其在2023年11月1日提前缴纳了1000万元投资款。鉴于发行对象缴款时，公司已收到《关于同意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且发行对象缴款时已备注“股票认购款”，双方不会因提前缴款产生纠纷，故公司确认发行对象提前缴纳的投资款有效。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4,305	0	0	0
合计		4,484,305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781728490062

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1月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8号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7名，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1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8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14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12次（总第156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与财金资产公司共同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专项用于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其中，财金资本公司作为GP认缴出资35亿元，财金资产公司作为LP认缴出资100万元。2. 同意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投资方案，新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33个科技类项目企业（其中2个为备选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

2023年6月29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提到，“根据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批意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项目的推荐函》和你公司《关于拨付2023年度科技股权投资资金的申请》，以及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6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列2023年“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803 资本金注入（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公司名称、投资金额等分配信息见附件1。”。根据附表1中信息列示，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财金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志红	9,091,500	45.9399%	6,821,100
2	济宁乾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500	16.0359%	0
3	张代美	2,448,600	12.3729%	0
4	济宁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11.6220%	2,300,000
5	济宁达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400	9.4715%	0
6	济宁双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700	4.5412%	0
7	刘樟	3,300	0.0167%	0
	<b>合计</b>	<b>19,790,000</b>	<b>100%</b>	<b>9,121,10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志红	9,091,500	37.4532%	6,821,100
2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84,305	18.4735%	0
3	济宁乾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500	13.0735%	0
4	张代美	2,448,600	10.0872%	0
5	济宁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9.4750%	2,300,000
6	济宁达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400	7.7217%	0
7	济宁双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700	3.7023%	0
8	刘樟	3,300	0.0136%	0
	<b>合计</b>	<b>24,274,305</b>	<b>100%</b>	<b>9,121,100</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0,400	11.4725%	2,270,400	9.35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8,398,500	42.4381%	12,882,805	53.0718%
	合计	10,668,900	53.9106%	15,153,205	62.42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21,100	34.4674%	6,821,100	28.10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2,300,000	11.6220%	2,300,000	9.4750%
	合计	9,121,100	46.0894%	9,121,100	37.5751%
总股本		19,790,000	100%	24,274,305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仍将专注于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检测服务质量、增加公司影响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志红直接持股 9,091,500 股，济宁鼎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冯志红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2,300,000 股。冯志红合计控制股份 11,391,500 股，控制比例为 57.561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274,305 股，冯志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冯志红合计控制比例变为 46.92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志红	董事长	9,091,500	45.9399%	9,091,500	37.4532%
合计			9,091,500	45.9399%	9,091,500	37.453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448	0.0512	0.0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2.06	2.09
资产负债率	40.78%	51.65%	46.2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冯志红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1日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最长可延至五年；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

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目标公司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前提下，向甲方等所有公司股东平等履行说明责任。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数智化检测与科研测试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至目标公司成功上市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

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要求乙方受让其持

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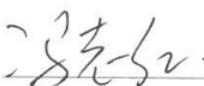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志红

2023年12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冯志红

2023年12月12日



##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